

第一章 中国涉外税制概况

第一节 内外两套税制的逐渐统一

中国自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实行开放以来,对内的工商税制改革和涉外的税制建设,采取了同步分开进行的方式,基本上实施的是内外两套税制。

从 1994 年开始,中国对工商税制实现了一次结构性的改革。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统一了对内和对外的流转税制,并对个人所得的征税改为中外籍人员适用同一的个人所得税法。但对企业所得的征税仍然继续实施内外两套税制,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统一。

经过 1994 年实施的税制改革,适用于涉外的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和契税等 12 种税。其中,主要是两种税:一是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一是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在整体上,内外税制既有统一的一面,也有不尽相同的一面,仍然处于逐渐统一的过程中。在有所不同的方面,主要体现在对企业所得的征税,包括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减税、免税,有许多优惠待遇,是内资企业所没有的。

中国涉外税制之所以没有起始时即与对内的税制相一致,而采取创造条件逐步统一的作法,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其中,有内部税制适应市场机制进行改革,需要有一个探索、试行

过程的原因,但最主要的还是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政策需要。

中国自 70 年代末开始实行对外开放以来,涉外税制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都是紧紧围绕着贯彻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进行的,认真地坚持了三条基本原则:一是维护国家权益;二是服务于对外开放;三是尊重国际税收惯例。从国际上看,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不能不考虑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运用税收来维护各自国家的权益,同时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税收制度也都不能不体现本国的经济政策。征哪些税,实行什么样的税收管辖原则,是每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但在经济活动日益国际化的今天,又都不能不受国际税收惯例的制约和影响。正是基于上述考虑,中国根据对外开放政策的实际需要,参照国际税收的通常作法,采取了以维护国家权益、服务于对外开放和尊重国际税收惯例为涉外税收工作的指导原则。这三条原则是相辅相成、紧密结合的整体。前提是维护国家权益,中心是服务于对外开放,措施要符合国际税收惯例。这样做,有利于把税制建设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更好地结合起来,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符合国际税收惯例的赋税环境。

依据上述原则,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和进一步放宽政策的精神,在税收上都相应地采取了一些鼓励投资和引进技术的措施。在 80 年代实施以沿海地带为重点的对外开放战略,形成从沿海向内地推进的开放格局。进入 90 年代又进一步发展为以沿海、沿江、沿边城市 and 内地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与此相适应,在税收上也采取了分地区、有重点、多层次的税收优惠措施。积极引导外资投向,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和鼓励投资的重点,实施地区倾斜与产业政策倾斜相结合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优惠之多、范围之广和时间之长,都是前所未有的。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重新立法

中国涉外的企业所得税,原是按照不同的投资合作方式,分别适用 1980 年 9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 1981 年 12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从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分别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是在合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基础上,总结十多年的实践经验,以不增加税负、不减少税收优惠为原则制定的。保留了原税法中的一些行之有效、已被普遍接受的条文。同时,根据十年来的实践经验并参照国际上一些通常作法,本着完善税制的实际需要进行了合理调整和补充,实现了三个统一:

一是统一税率。把原税法对合营企业所得税实行 30%的比例税率,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 10%的地方所得税;对外国企业所得税实行 20%至 40%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征收 10%的地方所得税,统一改为企业所得税实行 30%的比例税率,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3%,合计为 33%。税率形式和负税水平的统一,有利于投资者选择投资方式和计算投资效益。

二是统一税收优惠待遇。把原税法对合营企业不分行业、只要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都给予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税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改为按照产业政策,统一限于生产性企业。对从事旅游、商业、服务性业务的企业,排除在法定的给予定期减免税的范围之

外。对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由原来仅限于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低的行业给予定期减免税，扩大到从事生产性项目的企业，并延长了减免税的期限。这样做，有利于引导外资投向，更好地为发展中国国民经济服务。

三是统一税收管辖原则。在税收上对法人居民纳税义务与非居民纳税义务的确定，统一明确以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为准。把原来仅明确合营企业负有全面纳税义务，其境内、境外所得要汇总纳税，改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负有全面纳税义务，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负有限纳税义务，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这样，在税收上对法人居民与非居民的判定就有了统一的标准，便于对外合理地行使税收管辖权。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公布施行，是中国涉外税收法制建设的重大发展，也是在税收上为改善投资环境所采取的重要步骤。从鼓励投资的积极意义来说，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合理地调整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不仅从总体上没有增加税负和减少税收优惠，而且使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减轻了税负，并按照产业政策，增加了一些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还对外商投资者从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由原来于汇出时征收 10% 的所得税，改为免予征税。应当指出，明确鼓励投资的重点，运用税收这一宏观调控手段引导资金投向，是国际上的通常作法，中国也自然不能例外。

二是把过去十年来，通过行政法规所作出的鼓励外商投资的一些主要规定明文于税法。对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营业机构以及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都沿用原来的行政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由原来行政法规规定按税法规定的税率打八折计算征税，明确为减按 24% 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还有一些通过行政法规规定的减免税,如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减免税等,都尽可能地写入了税法的实施细则。这样做,增强了税收法律、法规的透明度,并保持税收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从而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鼓励投资、促进合作的积极作用。

从完善税收管理方面来说,最主要的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的税收管理作出了规定,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这是中国参照国际税收的通常作法,第一次从税收法律上引进了转让定价税制,从而为推进反避税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维护公平税负原则,保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利益。

第三节 流转税制的变革

中国自 1979 年以来,对外按商品和非商品的流转额计征的税收,沿用了 1958 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1 次会议原则通过、由国务院颁发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1994 年实施的税制改革,对按流转额的征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构成以实施规范化的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其基本概念是:对商品生产和流通全面征收增值税,实行普遍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选择某些消费品(如烟、酒、汽油、小轿车、化妆品等)征收一道消费税,进行特殊调节;对非商品经营,继续征收营业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月29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确定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1958年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同时废止。并明确规定，1993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而增加税负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最长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的税款。

一、增值税

增值税改变了过去按产品或行业分设税目，按税目规定不同的税率、多环节全额征税的传统作法。只设两档税率：一档基本税率，为17%，一档低税率，为13%。对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办法，按6%的征收率计算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除了农业生产环节和不动产、无形资产以外，对所有销售货物和进口货物都征收增值税，并对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也征收增值税。按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计征，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款，由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实行发货票注明税额凭发货票扣税制度。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为按销售额依照规定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即销项税额），减去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即进项税额）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直至有余额时纳税。

二、消费税

消费税是1994年实施的税制改革在流转税制中新设立的一

种税。共设有 11 个税目,即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及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实行从价定率征收和从量定额征收,税率(税额)分为 14 档。其中,从价定率征收的税率有 10 档,最低税率为 3%,适用于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小轿车和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小客车。最高税率为 45%,适用于甲类卷烟。由于国务院决定对甲类卷烟减按 40% 的税率征收,因此实际执行中的最高税率为 40%。从量定额征收的税额有 4 档,即,每升税额,汽油为 0.2 元,柴油为 0.1 元 每吨税额,黄酒为 240 元,啤酒为 220 元。

从价定率征税的消费品,按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计征;从量定额征税的消费品,按销售数量计征。在生产环节和进口环节一次征收,已征税的消费品在商业批发和零售环节不再征收消费税。出口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免征消费税。

三、营业税

营业税是 1994 年实施的税制改革在流转税制中保留下来的一种税,但征税范围大为缩小。原来征收营业税的一些行业,包括商业批发、零售和公用事业中的水、电、热、气的销售,都改为征收增值税,不再征收营业税。现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仅限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提供劳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金融保险业、娱乐业和服务业;

二是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

营业税共设有 9 个税目,税率分为三档。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的税率为 3% 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税率为 5%;娱乐业大多属于高消费的范围,幅度税率为 5%至 2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营业税按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

产的营业额计征。营业额包括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另有规定者除外。对一些公益性较强、收入水平较低、需要扶持的服务业,例如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养育服务、医院、诊所等,免征营业税。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是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布的,同年 12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公布施行细则。这是中国第一部个人所得税法。是适应改革开放,本着适当调节个人收入,贯彻公平税负,实施合理负担原则的一项重要经济立法。对于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合理地实施中国的税收管辖权,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处理国家间的税收权益和鼓励外籍人员来华从事业务,都有着积极意义。

个人所得税法适用于中外籍人员。1986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为了调节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状况,以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国公民的个人收入改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从征收管理所能达到的水平及临时来华人员流动性大等实际情况出发,中国个人所得税采取了初级形态的分项税制,以利于逐步积累经验,向综合所得税制方向发展。因此,个人所得税法列举了六项应纳税所得,并在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对六项应纳税所得的具体范围逐一作出了解释:

中国个人所得税按所得项目分别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

- (1)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 5%,

最高一级税率为 45%。并从 1987 年 8 月份起,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股息、利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是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在发展完善过程中的一次重大举措,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适用于中、外籍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并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分为居民纳税义务与非居民纳税义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负有居民纳税义务,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都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准许从其应在中国缴纳的税额中抵扣。

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所得来源地的解释认定,不以款项的支付地为准,也不以取得者是否居住在中国境内为准,而是以从事受雇活动的所在地、提供劳务的所在地、财产坐落地以及资金、产权的实际运用地等来确定的。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仍然实行分项税制,共列有 11 项应税所得,分别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其中:

1. 工资薪金所得,按月计征,适用 9 级超额累进税率。一个月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0 元的部分,适用最低税率 5%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适用最高税率 45%。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

租经营所得,按年计征(按月或按次预缴),适用 5 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00 元的部分,适用最低税率 5%,超过 5 万元的部分,适用最高税率 35%。

3. 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均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其中:

(1)对稿酬所得,可以按 20%的税率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减征 30%;

(2)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取得的所得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加征 5 成 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 10 成。

由于中国对个人所得的征税实行分项所得税制,其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与实施综合所得税制的国家不同,采取定额和定率扣除费用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对工资、薪金收入,以按月定额扣除 8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对外籍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以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工资、薪金收入,可以附加扣除费用 3200 元,即按月工资、薪金收入扣除费用 4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体工商户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可以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包括分得的营业利润和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即按月扣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租赁等项收入,可以分项计算,以每项一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扣除费用

800 元 超过 4000 元的,按收入额扣除 20% 的费用,以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转让财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总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对利息、股息、红利和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均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减费用。

此外,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短期在中国境内从事受雇活动的人员所取得的工资、薪金,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1.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
2. 其工资、薪金是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是由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

第五节 其他税种及税收协定

中国的涉外税收,除了所得税和流转税以外,还有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和契税。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尚未与内资企业相一致,仍然适用 1951 年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实行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依照《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地产税是以城市的房屋和土地为征税对象,按照房价、地价或者租金向房地产所有人征收的一种税,房地产所有人是房地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房地产税按年计征。房产税按房屋价值计征,税率为 1.2%; 地产税按地价计征,税率为 1.8% 房价与地价不易划分的,可以按房地价合并计征,税率为 1.8% 房价与地价不易求得的,可以

按房地租金计征,税率为 18%。由于使用国有土地缴纳土地使用费,已不征收地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的车辆、船舶,按辆或者载重吨位定额征收的一种税。按季计算征收,当地税务机关为便利纳税人,可以按半年或一年合并征收。税额是在统一规定的幅度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具体确定。

1994 年以前,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含有印花税的税额,其所书立、领受的合同凭证,不纳印花税。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了工商统一税条例,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实现了对内和对外流转税制的统一。从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书立、领受印花税条例所举征税的凭证,即应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包括合同和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让书据,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根据应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比例税率分为:合同金额(有的为费用收入额)的 1‰(如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3‰(如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5‰(如加工承揽合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记载资金的帐簿);0.5‰(借款合同)。按件定额税率为按件贴花 5 元,适用于权利、许可证照(包括房屋产权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和记载资金帐簿以外的其他帐簿。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资源税暂行条例,扩大了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包括了所有的矿产资源,共设有 7 个税目,即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包括固体盐、液体盐)。统一规定税额幅度,从量计征。例如,原油每吨 8 元至 30 元,黑色金属矿原矿每吨 2 元至 30 元,固体盐每吨 10 元至 60 元。纳税人具体适用税额,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

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资源,仍然按规定征收矿区使用费,不征资源税。

国务院于 1993 年 12 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于 1995 年 1 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增值额适用 4 级超率累进税率征收土地增值税,税率为 30%至 60%。

除上述以外,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的地方税还有屠宰税,即屠宰猪、羊、牛等牲畜,要按宰杀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算缴纳屠宰税。但征税面比较窄,实际税负也比较低。

契税是中国的古老税种,适用 1950 年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契税暂行条例》。契税是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与、交换等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移时,对承受人征收的一次性税收。税率:买契税,按买价 6%征收 典契税,按典价 3%征收 赠与契税,按房屋现值价格 6%征收。交换房屋,双方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价格不相等的,超过部分按买契税率征收。华侨、港澳台同胞用侨汇(或外汇)购买房屋,减半征收契税。

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为了避免和消除对纳税人的跨国经营和投资的所得重复征税,以有利于国家间的资金流动、劳务交流和发展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中国从 1981 年开始对外谈判签订对所得(有的还包括对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到 1995 年 5 月,已先后同日本、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比利时、新加坡、马来西亚、挪威、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典、新西兰、泰国、意大利、荷兰、捷克和斯洛伐克、波兰、澳大利亚、南斯拉夫、巴基斯坦、保加利亚、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

巴西、蒙古、匈牙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卢森堡、韩国、俄罗斯、印度、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马耳他、克罗地亚、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等 45 个国家分别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对外谈判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都认真坚持了平等互利、对等协商的原则。既注重研究借鉴国际间的一些通常作法，又注重结合双方国家经济发展和税制情况，合理协调税收管辖关系。在已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都作出了一些有利于投资和发展经济技术合作与科学文化交流的规定。

第二章 纳税程序规则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必须向税务机关办理的法定手续。

一、设立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都应在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外国公司、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为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包括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和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及营业代理人。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下，除特别指明者外，统称为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和填写税务登记表。登记表应当用中文填写。登记的主要项目有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和总经理或厂长姓名、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额、投资者名称或姓名、合资或合作各方投资的份额、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设立和开业日期、职工总人数、外籍职工人数等。

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场所，在办理税务登记时，还应填报企业总机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和总经理或厂长姓名、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等事项。

企业办理税务登记应持有或提交的证明文件有：

1. 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包括批准设立的通知、函件等；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的副本；
3. 工商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4. 其他与登记有关的证件、资料。

外国企业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在办理税务登记时，还应提交由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书（副本），内容包括 该外国企业名称、常驻代表机构名称、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首席代表以及工作人员等。

二、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企业遇有迁移、改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资本额、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机构，经批准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后，遇有营业机构增设、合并、迁移、停止、关闭等情况时，应当在事前由负责合并申报纳税的营业机构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并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事项。需要变更合并申报纳税营业机构的，应提出申请，报经税务机关批准。

企业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缴销发票和有关税务证件。

三、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

企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要填报税务登记表，送验有关证件、资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后，由税务机关发给税务登记证件。企业应当妥为保存，并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有税务登记证件：

1.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2. 领购发票；
3.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4.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帐簿凭证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在中国境内设置能够正确计算应纳税收入额和所得额的会计凭证和帐簿。

一、税务与财务关系的处理规则

依照中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企业在处理税务与财务的关系时，应当遵守以下三项规定：

1. 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2. 各项会计记录要完整、准确，有合法凭证作为记帐依据；
3. 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二、记帐文字与货币

企业的记帐文字为中文。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使用中文填写。也可以同时使用中文和某种外文。

企业可以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也可以以某种外币（一般应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市场汇价的外币。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日元的汇价，使用美元、港币和日元以外的外币作为记帐本位的，应是中国银行公布挂牌价格的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记帐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有必要变更，应当报经批准，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时变更。

三、帐簿、凭证的保存